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2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4
— 建議重選董事.....	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5
— 股東週年大會.....	6
—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 責任聲明.....	7
— 推薦建議.....	7
—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變更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燃料」	指	中廣核燃料有限公司(前稱CGNPC Uranium Resources Co. Ltd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何祖元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正光先生

鄭曉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 (主席)

魏其岩先生

陳志宇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期31樓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兵先生

邱先洪先生

黃勁松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v)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此外，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1)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1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續給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即666,517,398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11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全新購回授權，即一般性無條件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概無意於該等一般性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志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董事僅將出任其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於2011年8月18日委任的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如下，以反映本公司更新的企業資料：

- 根據於2011年11月2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變更其名稱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¹；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本公司已變更其名稱：
 - (i) 根據2008年3月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 (ii) 根據2010年6月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根據2011年11月2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根據2002年1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0,000股普通股。

董事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的形式，其已綜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全部建議修訂。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上市規則或上市發行人的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之修訂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形式（已綜合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對細則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修訂），以使本公司章程文件與上市規則之現有修訂一致。

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 若董事或主要股東在須由董事會釐定之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須現場召開董事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
-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要權益使得其不得構成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中，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的豁免；及
-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公司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可供股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獲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英文可供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供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相悖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由於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允許董事會透過向潛在投資人士發行新股份以於適當時候籌集資金時毋須就每次進行集資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具靈活性，故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謹啟

2012年4月12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全體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332,586,993股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在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2013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33,258,69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只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前提下進行。

3.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及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清償之股本款項，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如在進行購回當日，本公司在合理依據下相信當購回時或購回後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會進行購回。

香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各董事或（就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僅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強制收購建議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於購回前	於購回後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附註1,3)	522,526,940股	15.68%	17.42%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3)	1,670,000,000股	50.11%	55.70%
中廣核燃料 (附註2,3)	1,670,000,000股	50.11%	55.70%
中廣核集團公司 (附註2,3)	1,670,000,000股	50.11%	55.70%

附註：

- (1) Perfect Develop Holdings Inc.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30.67%及劉津先生11.05%。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以中國鈾業發展為受益人抵押450,000,000股股份。
- (2) 中國鈾業發展亦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608,695,652股股份。中國鈾業發展由中廣核燃料實益獨資擁有，而中廣核燃料則由中廣核集團公司持有。
- (3) 假設中國鈾業發展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執行股份抵押及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為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鑒於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8.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		
4月	1.11	0.59
5月	1.69	0.84
6月	1.51	1.10
7月	1.50	1.17
8月	1.37	0.96
9月	1.20	0.56
10月	1.20	0.61
11月	1.16	0.91
12月	1.18	0.86
2012年		
1月	1.09	0.90
2月	0.98	0.87
3月	1.20	0.8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1	0.9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何祖元先生（「何先生」），46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何先生於2007年加入中廣核集團，現任中廣核燃料副總經理。彼曾擔任中廣核燃料總會會計師。何先生擁有超過21年的鈾礦勘探和財務管理經驗，曾在南京中達集團任職3年，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副總裁。何先生目前擔任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Energy Metals Ltd.（澳大利亞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ME）、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Kalahari Minerals Plc、Extract Resources Ltd（澳洲、多倫多及納米比亞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XT）、Taurus Mineral Limited及Semizbay-U LLP之董事。何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華東地質學院，獲學士學位（地質經濟專業），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於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何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正光先生（「李先生」），39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加入中廣核集團，現任中廣核燃料財務部副總監。李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曾在中國建設銀行任職，先後擔任山西長治分行財務部部門副經理及部門經理。李先生目前擔任中廣核鈾業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及Newkum Inc.的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鄭曉衛女士（「鄭女士」），45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於1998年－2002年在中廣核集團公司財務部及發展計劃部工作。彼現任中廣核燃料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並擔任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Newkum Inc.、中廣核鈾業物流（北京）有限公司、Energy Metals Ltd.（澳大利亞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ME）及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擔任現職之前，曾擔任中廣核燃料投資及法律部總監。鄭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項目管理和企業管治經驗。鄭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業自動控制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資訊工程碩士學位。

鄭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鄭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余先生」），48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彼於1989年加入中廣核集團，現任中廣核燃料總經理。擔任現職之前，曾擔任中廣核集團公司財經委員會秘書長、研究中心主任和戰略規劃部總經理。余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公司管理和鈾礦勘探經驗。余先生目前擔任中廣核鈾業新疆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廣核鈾業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和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Kalahari Minerals Plc、Extract Resources Ltd（澳洲、多倫多及納米比亞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XT）及Taurus Mineral Limited之董事。余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力學專業，獲學士學位。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余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

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魏其岩先生（「魏先生」），44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及管理學博士。魏先生於1991年加入中廣核集團，現任中廣核燃料副總經理。擔任現職之前，曾擔任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計劃合同部經理兼工程部合同經理。魏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核燃料、核電站技術、合同管理及公司管理經驗。魏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2007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魏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志宇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1年8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西南師範學院（現稱西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醫藥業積逾10年經驗，曾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北京先邁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於2003年至2009年10月擔任廣東信東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職務。陳先生仍持有上述廣東信東醫藥有限公司之約52%股權。

陳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股份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2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兵先生（「凌先生」），45歲，具有中國律師職業資格，現在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凌先生現在同時擔任國際法協會香港分會秘書長、中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香港律師會憲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法學院海洋法研究中心顧問、荷蘭蒂爾堡大學比較法和跨國法學院顧問、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法學碩士項目校外評審顧問和香港公開大學法學碩士專案校外評審顧問。凌先生曾擔任清華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復旦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美國密執安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和北京大學國際法研究所助教。凌先生具有超過21年的商法教學和科研經驗。凌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美國密執安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凌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凌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凌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邱先洪先生（「邱先生」），49歲，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高級會計師職稱。邱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邱先生現在擔任北京全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還擔任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財務顧問。邱先生曾擔任中國包裝總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資產管理部副主任和中國專利局財務處副處長。邱先生具有超過27年的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財務會計）。

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勁松先生（「黃先生」），42歲，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副教授，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曾在北京正信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工作3年，擔任其首席諮詢師。黃先生具有超過12年的企業重組和發展戰略經驗。黃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管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1年12月31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b)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所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a) 將現有第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1. 本公司名稱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b) 將現有第2條第二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等字樣後「P.O. Box 2681 GT, 3rd Floor,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等字樣刪除，並以「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等字樣代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將現有第6條第一行「本公司註冊股本為」等字樣後的「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等字樣刪除，並以「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等字樣代替及將現有第6條第二行「0.10港元」刪除並以「0.01港元」代替。」
8.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已綜合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9.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a)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72. 凡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允許僅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進行表決。倘舉手表決獲同意，則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且持有本公司賦予於大會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之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額不少於賦予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該等(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將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之補充通函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大會秩序之職責及／或允許大會事項予以妥當及高效處理，同時允許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其意見。」；

(b)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3. 倘決議案按舉手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通過或未通過，而就此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中之內容須作為事實之最終證據，而無需提供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c)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4. 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規定或要求投票之大會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投票數據，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

(d)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e)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H)(v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A)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10.(A)除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外，董事數目須不少於二(2)名及不多於十三(13)名。」；

-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76(B)條第三行「罷免核數師」字樣後之「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字樣替代。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綜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以及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該等事宜及行動以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做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2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期31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該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一併寄發予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祖元先生、李正光先生及鄭曉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余志平先生、魏其岩先生及陳志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